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二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6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副主席

洪锦铨先生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罗莘桉先生, JP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史勿辉总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指挥官
袁旭健总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姚汉生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6(九龙)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何永贤女士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议项 I
谢孟轩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任永健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工程策划经理(2)	

区成禧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5 (市区重建组)	议项 III
黄良友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4 (市区重建组)	
吴嘉丽女士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6(市区重建组)	
梁锦秋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	
苏毅朗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小区发展经理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开会辞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主席指出是次是猴年的第一次全会会议，恭祝各位事事顺利、龙马精神、身壮力健，并且在地区事务，继续积极参与，携手合作，共同建立一个和谐及充满活力的观塘。

议项 I—起动九龙东—促进私营机构提供行人连接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7/2016 号)

2. 主席欢迎起动九龙东副专员何永贤女士(下称「何副专员」)、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工程策划经理谢孟轩先生及工程策划经理(2)任永健先生参加讨论。

3. 何副专员介绍文件。

4. 议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4.1 潘任惠珍议员指出就九龙湾区而言,有关的天桥构思名为「九龙湾行人天桥系统」,从德福花园连接至 MegaBox,并由四个私人发展商(包括嘉里集团)倡议,约在3年前曾咨询区议会意见、刊宪及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惟在相关发展商未能就项目完成后的天桥管理权达成协议和政府不愿接管及维修保养的情况下遭搁置。若上述项目能成功落实的话,预计会在2014年底完工。她查询处方:(i)目前政策建议会否包括上述项目范围;(ii)项目完成后的管理维修责任谁属;以及(iii)会否监察上述项目的进展及适时地向当区议员汇报。

4.2 叶兴国议员查询局方:(i)除了豁免地价外,会否就提供24小时无障碍通道而牺牲的楼宇面积作出任何补偿,以制造合理诱因;(ii)就管理及维修保养方面,若涉及多个发展商的话,将如何界定分工;以及(iii)若发展商有兴趣的话,「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会否作为协调及联络点作深入商讨。

4.3 颜汶羽议员支持文件及向处方查询:(i)是否只局限起动九龙东项目发展范围内的私人发展商才包括在有关的免补地价政策;以及(ii)若非行人天桥项目的话,其他行人连接设施如隧道等能否包括在免补地价的政策范围内。

4.4 谭肇卓议员赞成文件的建议,指出九龙湾港铁站A及B出口在繁忙时段行人人流都非常挤塞,他认为政府有迫切需要响应市民对疏导人流方案的要求。他认为政府应有决心独自拆资兴建有关行人连系系统及承担管理、维修及保养责任,以解决上述市民的急切需要及一并解决附近区域行人连接的配套设施。他查询连接淘花大园与东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桥是否纳入文件中的计划范围之内。他亦呼吁处方更积极落实计划。

4.5 张琪腾议员向处方查询:(i)就私人发展商提出项目申请时是否由「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主导整个申请过程及会否在申请过程中引入公众或区议会的参与;(ii)就项目完工后的管理权,会否由负责兴建的私人发展商负责,以解决相关的行人阻街等问题;以及(iii)就申请要符合大众利益

以改善行人畅达性，处方会否将适用范围扩展至「起动九龙东」计划大纲图范围以外的地区，并定时优化及检讨相关计划的成效。

- 4.6 柯创盛议员支持文件及建议处方考虑：(i)就九龙东人车争路的持续情况，早日提出工程时间表予公众知悉；(ii)在未来的行人连系发展，增加公众参与机会，例如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以及(iii)就九龙东作为计划的首个试点，处方应促成不同业主有共同意愿改善现时已十分挤塞的人流与车流情况。
- 4.7 姚柏良议员指出政府应在发展的同时引入改善行人畅达性的规划条款。就管理行人系统方面，他建议处方考虑尽量避免私人发展商占用公共空间的问题。
- 4.8 邓咏骏议员支持文件及建议处方考虑加强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角色以促进有关计划的落实。
- 4.9 何启明议员对建议计划表示欢迎及向处方查询：(i)处方在该计划中的主导角色为何；(ii)是否九龙湾区所有私人大厦皆可申请参与该计划；(iii)就天桥的技术配合，处方会否作协调；(iv)若在业权分散的情况下，行人天桥走线将如何设计。
- 4.10 张姚彬议员查询处方就九龙湾旧有无障碍行人天桥(例如九龙湾港铁站 A, B 出口)会否被包括在建议的计划范围之内，以协助伤健人士前往新发展区域。
- 4.11 苏冠聪议员指出在 MegaBox 开幕之前，相关发展商已研究兴建行人天桥系统连接 MegaBox 及九龙湾港铁站，而区议会亦曾多次讨论有关建议及已改善了多个区内行人过路设施，以疏导人流。他建议处方考虑牵头与四大发展商商讨早日落实兴建连接九龙湾港铁站及 MegaBox 的行人天桥系统。
- 4.12 张顺华议员支持文件的理念。他建议兴建行人天桥系统可采取两种模式：(i)兴建一条主要天桥行经区内与附近私人大厦兴建的天桥连接；(ii)兴建多条连接不同大厦的天桥而最后连接至九龙湾港铁站。同时，他建议处方考虑担任牵头人与私人发展商联络、沟通及协调所有兴建及连接的细节，促成发展商之间达成协议。
- 4.13 陈汶坚议员向处方查询：(i)若有发展商中途退出或拖慢兴建行人系统，政府的处理方法为何；以及(ii)公共空间交由私人管理的矛盾情况将如何恰当地处理。

5. 办事处感谢议员大体上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及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5.1 九龙湾行人网络：九龙湾行人连接系统是由私人发展商由 2003 年倡议，2010 年刊宪及 2011 年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通过。办事处指出观塘区议会在 2013 年曾要求办事处协助及促进该行人连接系统的落实。办事处亦指出现时建议的豁免土地补价的措施，发展商可去除土地补价机制下的不确定因素，可更集中解决一些技术性的问题，例如：24 小时无障碍通道的管理安排、路面改善措施等。办事处正就此等技术性问题与发展商进行协调工作。
- 5.2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的角色：办事处表示「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除了主力协调有关交通、城市绿化、公共空间改善等工作外，还会细心聆听区议员的意见以优化相关计划。
- 5.3 与东九文化中心的行人连结：与东九文化中心的行人连接方面，局方指出路政署将会负责设计并兴建连接九龙湾港铁站 B 出口以及东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桥。
- 5.4 九龙湾及观塘区的私人大厦业权分散问题：办事处响应就一般而言，土地业权人拥有其所兴建的行人连接，并须负责管理和维修，以及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涉及分散业权和小业主，土地业权人可要求政府考虑把位于政府土地上已竣工的通道交由政府管理和维修。如因情况特殊而获政府同意，土地业权人须向政府缴付一笔过款项作为管理和维修费用。
- 5.5 周边住宅地区包括三彩、淘大、德福与东九文化中心的连接安排：办事处表示虽然上述区域为起动九龙东计划范围以外，但仍会积极协调与周边的连系，包括促进由住宅区接驳往商贸区的行人连接建议。
- 5.6 整个现有行人网络的改善工作：办事处欢迎议员的具体改善建议并会尽力促成有关计划落实。
- 5.7 如何计算为配合兴建行人天桥而损失的楼宇面积：办事处解释就一般而言，在新措施下，土地业权人因兴建行人天桥或隧道，而须提供给公众使用连接公共行人路或毗连物业的 24 小时无障碍通道，将可根据公众与物业使用者的比例，获豁免部分总楼面面积。但土地业权人将不能获得任何额外地积比率。
- 5.8 行人隧道系统政策的适用性：办事处指出新政策所指的行人连接系统包括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如条件符合，将

同样获得豁免土地补价。

- 5.9 新计划在其他区域的适用性：办事处表示目前政策是以九龙东为试点，但政府的整体立场是开放的。新政策是以利民和对整个小区有所裨益为目的。因此，办事处欢迎私人业主在其他地区提出对行人环境有所改善的行人连接系统建议。
- 5.10 公众参与的机会：办事处表示所有行人连接系统的建议都必须经过道路刊宪(Road Gazetting)程序，将给予市民及区议员提出意见的机会，此程序与现有同类工程相同。就九龙湾行人连接系统的建议，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会处理相关的协调工作。办事处预计在 2018 年就这项豁免补地价的新政策进行中期检讨，以评估在九龙东推行先导计划的成效。
- 5.11 新政策进行的时间性：办事处预计涵盖九龙湾商贸区的发展大纲图会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并会在规划署网页中显示。修订契约的申请则须在上述发展大纲图公布后 3 年内提交，这项新政策会在 2018 年进行中期检讨。整个行人连接系统的落实须视乎多种因素，但豁免土地补价程序已帮助移除落实兴建该行人网络的一个不明朗因素，使各方能集中处理技术的问题。
- 5.12 短、中、长期由政府兴建的行人连系网络的进行：办事处表示根据九龙湾商贸区行人环境改善研究提出的短、中、长期措施并不会因为此项新政策而减慢，而是会同步进行，例如办事处已委托路政署进行改善牛头角港车站附近的行人网络的技术性研究。
- 5.13 其他东南亚邻近地区经验：办事处明白在推行发展项目时一并兴建相关行人网络的重要性。因此，自 2012 年起，办事处在九龙东合适的新卖地计划中，已加入相关的卖地条款，例如要求发展商预留接口以兴建未来的行人连接网络。未来在九龙湾行动区发展用地中，亦会研究加入条款要求发展商兴建相关的行人连接。目前的豁免土地补价政策是针对一些已落成的大厦，鼓励其兴建相关的行人连接系统。
- 5.14 观塘工业区后巷美化计划：办事处指出观塘工业区后巷美化计划仍在进行中。观塘区有 18 组后巷，首 4 组的美化工程已完成，接着会有另外 3 组在今年 4 月左右开始进行美化。办事处呼吁议员若得悉任何大厦业主愿意参与此项计划可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联络。另外，办事处预计在 2016 年第 3 季会就观塘商贸区的行人环境改善研究计划咨询区议会。

- 5.15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的牵头及统筹角色：办事处明白发展一个庞大而复杂的行人网络必须有一个统筹及协调的单位，而「起动九龙东办事处」的其中一个任务便是协调和促进各项计划的进行。办事处欢迎议员随时联络反映市民意见。
- 5.16 行人连接系统进度：办事处正就天桥的走线、落脚点和接驳口等技术问题与相关发展商及政府部门商讨，并会监察工程进度，尽力促进早日落实九龙湾行人连接系统。
- 5.17 观塘海滨区与港铁站的连系：办事处透露政府在牛头角港铁站出口亦会研究行人隧道工程和附近道路改善计划，以增加往来观塘海滨区域与港铁站的连系。
- 5.18 在地契内公共空间的使用：办事处指出会在地契列出相关公共空间须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及禁止作商业用途，并在明显位置放置告示，以防止发展商违反有关契约。

6. 主席总结，议员普遍支持新政策并促请早日落实兴建相关的行人天桥连接系统。

议项 II— 成立观塘区议会属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8/2016 号)

7. 秘书介绍文件。

8. 经讨论后，大会通过文件第 8/2016 号成立观塘区议会属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及相关的职权范围。

9. 主席随即邀请议员加入专责小组及可提名候选议员竞选专责小组主席及副主席。

专责小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候选人

10. 待秘书处收齐议员加入专责小组的报名表 (共 29 位)及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后，主席报告收到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各 1 份：黎树濠议员获提名竞选专责小组主席。提名人为张琪腾议员，附议人为颜汶羽议员及柯创盛议员。候选人黎树濠议员表示接受提名。

11. 由于专责小组主席只有一个提名，主席宣布黎树濠议员当选为「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主组」主席。

12. 主席报告陈俊杰议员获提名竞选专责小组副主席。提名人为陈国华议员，附议人为颜汶羽议员及柯创盛议员。候选人陈俊杰议员表示接受提名。

13. 由于专责小组副主席只有一个提名，主席宣布陈俊杰议员当选为「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主组」副主席。

(会后备注：会议日期安排：由于专责小组主席及副主席经已选出，按上一届区议会的安排，小组会议日期跟随财务及行政委员会会期，于该委员会举行的同一天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即专责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会在 3 月 31 日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

**议项 III—收回位于九龙观塘恒安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实施需求
主导重建项目第 DL-10:KT 号**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9/2016 号)

14.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5(市区重建组)区成禧先生、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4(市区重建组)黄良友先生和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6(市区重建组)吴嘉丽女士，以及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梁锦秋先生和高级小区发展经理苏毅朗先生协助讨论。

15. 主席报告会前收到恒安街受重建项目影响的住宅租户的公开信呼吁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公平对待所有租客及协助其解决受重建项目影响的有关问题。

16. 区成禧先生、苏毅朗先生及梁锦秋先生介绍文件。

17.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摘录如下：

17.1 蔡泽鸿议员查询地政总署(署方)是否会进行土地回收条例的程序。若是的话，署方估计实际需时多久。

17.2 金坚议员同意文件的建议及支持政府解决楼宇老化问题、提升旧区生活环境。由于受影响楼宇在其选区之内，她申报在 2 月 25 日曾以独立监察人的身份，出席了市建局为此计划合资格住户举行的第一次抽签编配安置单位仪式，已有四户 2 人家庭和七户 3-4 人家庭抽到心仪屋邨，他们表示高兴。未来每月亦会举行一次抽签编配安置单位仪式，故对需求主导重建计划亦充份了解。她亦指出协利大楼日久失修、天花石屎剥落情况及鼠患也十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区内治安亦由于不少住户已迁出而不断恶化。她呼吁市建局：(i)酌情提早处理安置现有业主(约 10 户)/租户及提早作出安置或赔偿；以及(ii)优先赔偿/照顾受影响的有需要人士及长者住户。

17.3 马轶超议员认为受影响楼宇的结构日久失修，十分破旧，支持市建局的重建及收购建议。他呼吁市建局不要以盈

利为目的，继续推出不同区域的需求主导计划以改善市容。

- 17.4 谭肇卓议员建议市建局须加强旧楼复修的工作及以较灵活的手法处理余下业户/租户的安置/赔偿问题，并呼吁局方尽快开展收地程序及加快处理受影响人士的安置问题。
- 17.5 陈华裕议员原则上支持文件及市建局应尽快进行刊宪程序。他建议局方考虑在过渡期藉以人为本的原则发放租金津贴予租户。
- 17.6 洪锦铨议员支持文件及呼吁市建局：(i)尽快推行该重建计划；以及(ii)酌情处理安置业户/租户的安排。
- 17.7 陈汶坚议员支持文件及建议市建局考虑就目前仍在受影响楼宇居住的业户/租户酌情地作出恩恤安排。
- 17.8 张琪腾议员就协利大楼 5 楼 6 室租户向区议会主席及议员提交的信函查询市建局：(i)在该单位内租户是否获认可的租户；(ii)若是认可租户的话，局方在法律程序以外能否提供援助(例如租金津贴)以及早迁离目前极为恶劣的居住环境；(iii)能否以租户，而非业主的角度去协助受影响租户；以及(iv)整个收地工作的时间表为何。
- 17.9 张顺华议员支持文件。他查询若居住在重建区楼宇的租户可优先获配市区公屋单位的话，对在公屋轮候册上有类似的居住环境的人士是否公平。他建议市建局考虑尽量合理地平衡上述两类人士的利益及酌情地处理受影响租户安置事宜。
- 17.10 简铭东议员呼吁市建局与相关部门尽快处理相关的业户/租户的安置问题，以免阻碍整个计划的进度。

18. 地政总署及市建局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18.1 是否会按土地收回条例进行收地程序：地政总署响应由于市建局就有关的重建项目仍未成功收购相关土地上所有业权，故市建局已向政府提交收地申请，要求引用《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把余下尚未成功收购的业权收回。待所有相关土地上的业权复归政府后，所有受影响的合格的业主及租客会根据上述条例和现行政策获得赔偿及安置。而安置安排方面，须待收地刊宪及有关土地复归政府后才可处理在市建局未收购物业内租户的迁置。就收地公告刊宪后的程序，可参考文件的附件三。一般而言，在咨询区议会及若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

收地后，政府须安排有关收地刊宪(约 1-2 个月)，在刊宪后约 3 个月，有关土地上的业权复归政府之后，市建局将会以政府代理人身份协助政府进行相关的收地工作(包括安置受影响的住户)。署方期望在 2016 年内能完成收地刊宪及土地复归政府程序，而在下令收地公告刊宪时并不设反对收地机制。

- 18.2 角色界定及咨询目的：市建局指出该局就发展有关重建项目向发展局局长申请引用《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而地政总署为政府部门处理有关收地申请事宜。此次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为处理收地的程序之一，就区议会对有关收地的意见会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审批收地。
- 18.3 可否在收地之前先安置受影响业户/租户：市建局解释因应身份问题，局方不能处理一些尚未收购业权单位内受影响的租户/占用人的安置要求。
- 18.4 受影响业主能否获得合理补偿：市建局表示直至有关土地复归政府前，将会继续与那些仍未落实将业权售予市建局的业主积极磋商，包括以更新物业估值，向业主提出收购物业建议予其考虑。
- 18.5 需求主导计划：市建局解释并没有取消需求主导计划，局方仍然接受合资格业主提交申请，第五轮申请日期是由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申请表格可向各区民政事务处索取或在市建局网页下载。局方表示新门坎是平衡了小区规划和居民对重建的需求。以恒安街需求主导项目为例，局方指若以最新门坎比较，该项目的地盘面积仍达 700 平方米以上，符合最新的门坎要求。
- 18.6 恩恤处理受影响租户：市建局表示合资格租户可获安置到公屋或安置单位，若有特殊家庭或医疗需要的话，局方会透过现有机制经社工队评估后考虑适当的恩恤处理。
- 18.7 受影响楼宇的环境及维修情况：市建局指出项目范围内的大部份业主已将业权售予市建局。局方物管组职员已安排保安员巡逻已交吉单位及大厦公众地方，若发现有天花剥落的话，会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相关的维修工程，避免发生意外。就楼宇清洁方面，物管组职员已安排清洁工人清理垃圾。若发现业主在迁出时，将杂物弃置于大厦公众地方，市建局可从赔偿金额或收购楼价中扣取相关的清洁费用，以收阻吓之效。

- 18.8 安置安排：市建局预计政府在本年内可刊宪收地。届时会与在仍未收购物业内的租户进行登记，以评估其上楼资格，包括核实其是否在冻结人口调查前已在该单位居住、是否拥有其他私人物业或是否公屋租户等。市建局强调在分配公屋的资源上十分谨慎，并确保所有上楼人士皆符合房委会的各项上楼要求。若有关人士有特殊困难或有体恤理由，局方会酌情考虑适当的恩恤处理。
- 18.9 能否在未刊宪及收地之前编配公屋单位或提供津贴予受影响人士：市建局指出有关的安排须顾及现有业主的权益，因此在未刊宪及收地之前向受影响租户编配公屋或提供津贴的建议并不可行。
- 18.10 未来工作：署方表示会将区议会对有关收地的意见向有关当局反映，以期尽快获批收地命令，并开展收地程序。

19. 主席总结议员十分关注受计划影响的居民及其面对的处境，并期望局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尽快进行收地程序。此外，他呼吁市建局继续与受影响业户及租户沟通和商讨，以促成落实该重建计划，让现时居于重建区内受影响的居民能尽快得到安置。

议项IV – 观塘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增选委员的提名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0/2016 号)**

20. 秘书介绍文件。

21. 大会通过维持委员会增选委员的数目 6 位及增选委员任期跟区议会的任期相同(即 2016 年 – 2019 年)。

22. 经讨论后，大会通过部分增选委员提名。获大会通过的增选委员名单如下：

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梁俊杰

提名人
陈华裕

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黄启燊

提名人
何启明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李亦晋
何荣添
陈嘉欣
张家华
罗静

提名人

陈华裕
陈耀雄
姚柏良
金坚
徐海山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吴伟俊
李嘉恒
梁腾丰

提名人

黄春平
简铭东
柯创盛

V. 社会服务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吴家华
林婉镓
陈国帆
张仲勉

提名人

陈振彬
郑强峰
黎树濠
欧阳均诺

V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获通过的提名人

凌志强
许展鹏
毕祎
冯泓翹

提名人

谭肇卓
郑强峰
黄春平
马轶超

23. 至于其余提名，因「获提名人士资格声明」尚未齐备，大会建议先征询法律意见后再考虑如何处理有关提名。

议项 V—2016/17 年度观塘区议会获民政事务总署分配的预期拨款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1/2016 号)

24. 秘书介绍文件。

25.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2/2016 号)

26. 秘书介绍文件。

27.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I—地区管理委员会及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介绍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3/2016 号)

28.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桢先生介绍文件。

29. 主席呼吁议员就相关地区问题提交意见书，然后再由地区管理委员会详细讨论。

30.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I—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4/2016 号)

31. 大会备悉文件。

议项 IX—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2.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议项 X—其他事项

(1) 香港街马 10 & 21 公里@九龙东 2016

33. 主席报告，「全城街马」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为「香港街马 10 & 21 公里@九龙东 2016」计划的支持机构，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34. 上述计划透过举办香港街马活动，鼓励义工、观众和参与者更了解并融入观塘小区。该活动将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举行，预计活动将有超过一万人的跑手、观众及市民参与此盛事，大会接受邀请作为该计划的支持机构。

(2) 香港残奥日 2016

35. 主席报告，「香港残疾人奥委会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香港残奥日 2016」计划的支持机构。

36. 上述计划透过各项活动，推广残奥运动、鼓励残疾人士参与体育运动。由于活动可唤起社会人士对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关注、支持及认同，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邀请作为该计划的支持机构。

(3) 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37. 主席报告，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由于上述活动在地区宣传无烟信息，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其邀请。

(4) 有关《2015 年东区海底隧道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如未能在本年 4 月 1 日前通过对观塘区交通的影响

3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相关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若有议员希望就有关事宜提出意见，可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提出及跟进。

议项 XII—下次会议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举行。

4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